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團體保險投標委任書

一、要保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投標公司： (以下稱委任人)。

三、保險經代公司： (以下稱受任人)。

四、注意事項：投標公司可委由與其合法簽約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投標作業。

受任人於執行受任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專業之說明，規劃保險事宜、洽商保險契約，並提供各項保險諮詢、行政作業及理賠協助服務。

本委任書受任人不得為委任人、要保單位承諾或辦理其他與保險事項無關之業務，違反本項規定致委任人或要保單位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委任人及受任人應善盡被保險人個人資料保密之義務，違反本項規定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連帶負全部賠償責任。

要保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投標公司（委任人）：

簽章

負責人：

保險經代公司（受任人）：

簽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